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范围主要包括原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总量及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3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权激励对象由2,761人调整为2,624人。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新增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